

臺北市政府 99.07.08. 府訴字第 09970074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洪○○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0178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溫泉段 4 小段 501 及 522 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原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以系爭土地業於民國（下同）65 年 7 月 9 日依都市計畫公告劃定為道路用地為由，於 99 年 2 月 3 日（收文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北投分處申請系爭土地減免地價稅，並申請退還自依都市計畫公告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日起溢繳之地價稅，經該分處以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01781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 501 地號土地，訴願人於 81 年 3 月 13 日登記為其所有，該土地為建物占用，與行為時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不符，應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千分之六課徵地價稅，核定退還訴願人自 81 年至 96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利息另計）；系爭 522 地號土地為本市北投區清江路○○巷○○號建物旁公共使用區域，符合行為時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准自 99 年起免徵地價稅至原因消滅時止。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審認系爭 501 地號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全部面積為本市北投區清江路○○巷○○號建物占用，而該建物於 41 年建造，該土地非屬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核與行為時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稅規定不符，仍應依土地稅法第 19 條規定改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乃核定准予退還 81 年

至 96 年按一般用地稅率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利息另計），97 年及 98 年已按公共設施保留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系爭 522 地號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該土地供本市北投區清江路 ○○巷○○號建物旁之道路使用，准溯自 81 年起免徵地價稅至原因消滅時止，並退還訴願人 81 年至 98 年已繳納之地價稅（利息另計），乃以 99 年 5 月 28 日北市稽北投字第 09930642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北投分處 99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099301781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另訴願人請求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乙節，因原處分已自行撤銷，故無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